

临时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发布时间：2013-10-19 00:00:00

单位：增城市新塘镇

办理程序：1、到整规办领取临时经营场地证明申请表，填写资料并到相关村居盖章，带上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本人交回镇整规办，我办将送交城监中队进行核实。2、城监中队于10天内核实完毕，交回整规办。3、交部门主任、分管领导签核（制造及加工类需加签到新塘镇镇长），通知申请人领取受理通知书。4、个人出租需提交完税证（复印件）到镇整规办，镇整规办工作人员到该企业检查地址并拍照存档，按房屋需要要求申请人办理《房屋安全鉴定》发出临时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所需材料：按照行业，需提交不同资料（1、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规划许可证 其中一个 2、申请人身份证、房东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核准通知书 5、土地及建筑物证明 6、卫生许可证 7、消防意见书 8、食品卫生许可证 9、餐饮服务许可证 10、印刷经营许可证 11、药品经营许可证 1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废品经营许可证 14、房屋租用合同 15、特种经营许可证 16、安全生产许可证 17、动物防疫合格证 18、农业局出的证明 19、完税证（由房东到出租屋管理中心或地税分局办理） 20、QS认证书 21、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2、木材经营许可证 23、守法经营承诺书 24、授权书 25、网络经营许可证 26、计划生育服务证）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无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受理地点：镇整规

联系电话：82779591

备注：无